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发展战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深化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改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以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为目标，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提升支撑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大力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助推“创新强校工程”的突破口。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来培养创新人才；在科学研究方面，以创造新知识、新理论、新产品、新材料，研究

出更多原创性成果；在文化传承方面，创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模式和方法；在社会服务方面，以创新人才的支撑和创新成果的转化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

2016年，制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2017年立项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改项目和重点实践项目，同时完成一系列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

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努力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建设成为区域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创业学院、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人力资源处、科技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负责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创业学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制订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资源，协调全校创新创业事务。

（二）专业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

各专业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专业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为本学院学生提供创业项目咨询、策划、指导，开展创业活动跟踪服务。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讲座和研讨活动，以及同时利用广播、宣传栏、校园网等宣传媒体努力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在全校师生中牢固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正确认知与自觉行动。同时，让全校师生树立“面向全体、人人参与”的改革意识，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教育、素质教育、就业教育的内在联系。

加强国家、省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营造创业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建立学校创新创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走好“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关键步伐，强化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激发学生的创新活力、挖

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作为改革的主要目标，补齐补强人才培养短板，造就适应时代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教育是创业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创业教育是创新教育的延伸。在创新创业教育实施过程中贯彻分类培养、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全体学生重点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为部分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学生提供创业实践的资金、师资、平台、空间支持，培养创业型人才。

结合我校完全学分制改革，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重点支持 1-2 个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区建设，在教学改革项目中重点资助 2-3 个专业开展创新创业类综合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

建立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

（三）健全课程体系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定位，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资源，鼓励教师 and 教学团队进行教学改革，在传统课堂中融进有利于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培养的一切有利因素。

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充分运用线上和线下资源，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讲座、报告、交流、参观等各种有针对性的培训，为学生扩大视野、提升创新创业动力和能力做好推动引导准备工作。

（四）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

选任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或拥有一定创业经验的干部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教学任务。各专业学院至少要有一名教师或者辅导员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库，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新创业专家充实我校教育教学队伍。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通过“送出去、请进来”，选拔创新创业工作相关干部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学习，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师资培训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打造实践平台

通过创新创业讲座、对话座谈、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学生及校友实施帮助和指导，开设 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等创业课程培训，或将其嵌入选修课体系，培养和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

充分利用学校产学研基地、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社会孵化器资源，拓展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社会支持平台。同时，利用我校教师科研成果，与相关企业对接、合作，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的指导下转化为可供实施的创业项目。

发挥校企合作平台作用，对具有可操作性的学生创业项目进行立项资助。继续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科研立项，扩大学生专业视野，增长专

业水平。充分引导、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结合专业特色，选派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尝试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进行市场化运作，积极改善创新创业硬件条件，由学生直接参与管理，内容包括产品研发、区域销售、内部管理、经营模式等，给学生搭建实战平台和执行空间。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设置创新创业奖励学分，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可转换为“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素质拓展课程学分”、“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获得奖励或发明专利的，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学生的专长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七）建立激励机制

完善创新创业奖励制度。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绩效纳入各专业学院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估。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学生予以奖励，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发新产品、举办创新创业报告会、指导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等。对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工作，列为教学计划的课程组成部分，计入教学工作量。鼓励教师兼职担任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教师，并给予相应待遇。

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其他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对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与外部支持，并逐步形成学校与地方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八）创造良好创业环境

进一步完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众创空间-创新苗圃”两级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加强“珠海市北理工创业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工场）”建设，依托专业实验室、工作室和工程训练中心，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设立各专业学院“创新苗圃”，为学生及校友创新创业团队创造良好成长环境。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6年4月28日